

審計學講義

第一回

30114C-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審計學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審計之環境與專業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審計之基本概念	2
二、法律責任與職業道德	13
三、審計報告	27
精選試題	39

第一講 審計之環境與專業



一、審計之基本概念

- (一)審計的定義
- (二)審計的目的
- (三)審計的類型
- (四)查核人員的類型
- (五)資訊風險
- (六)審計、簽證及認證
- (七)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 (八)審計準則公報
- (九)允當表達
- (十)審計研究

二、法律責任與職業道德

- (一)財務報表審計與查核人員之責任
- (二)職業道德規範

三、審計報告

- (一)財務報表
- (二)審計報告
- (三)審計報告的再發出與更新
- (四)比較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
- (五)採用其他會計師的查核工作
- (六)繼續經營評估
- (七)其他資訊的閱讀與考量



一、審計之基本概念

(一)審計的定義：

- 1.美國會計學會（American Accounting Association；AAA,1973）對審計（Auditing）的定義：

審計，亦稱為查核。係指審計人員以有系統的程序，對於受查者經濟活動與經濟事項的有關聲明，客觀地蒐集證據，並對這些證據加以評估，以決定其符合既定標準之程度，且將其查核的結果傳達給利害關係人的過程。

(1)有系統的程序：

一系列合理的、有組織的程序。而查核人員使用的審計方式則是一種有系統的方法及過程。其程序：

- ①充分瞭解受查者所營行業及事業、受查者的組織結構。
- ②充分瞭解及評估受查者的內部控制制度。
- ③查核人員所擬之審計規劃、所執行之審計程序。
- ④完成審計工作等各項階段。
- ⑤提出、簽發審計報告。

(2)經濟活動與經濟事項的有關聲明：

- ①係指受查者對於財務報表所作的各項聲明，簡單來講即是受查者所編製的財務報表。
- ②受查者之聲明則是指存在或發生、完整性、權利及義務、評價與分配及表達及揭露等五項，構成查核的主體並衍生出的審計目標。

(3)客觀地蒐集證據：

是指查核人員對受查者所提出的財務報表上各項財務報表聲明加以查核，並對受查者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予以公正且無偏見的評估：

①蒐集證據的方法：

檢查、觀察、函證、分析和比較等。

②審計證據的數量：

需足夠且適切、可靠及相關。因此，所謂的查核證據，係指查核人員爲了對受查者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基於專業判斷所蒐集的資料。

(4)既定標準（GAAP）：

係指查核人員用來判斷財務報表的各項聲明時所使用的標準。此標準可以是：

- ①會計法（政府審計）。
- ②受查者所受的特定規範（特殊目的查核報告）。
- ③一般公認的會計原則（財務報表審計）等。

(5)符合程度：

係指查核人員將受查者所作的各項聲明與既定標準加以比較，以檢驗兩者的接近程度，此接近程度可用定量或定性的方式加以表達。

(6)傳達結果（簽證並賦予公信力）：

- ①針對受查者的各項聲明及既定標準的接近程度，加以簽證並賦予公信力，以提昇財務報表本身的可資信賴程度，並透過書面報告傳達給使用者。
- ②會計師負責的對象，不是受查者的財務報表是否不實，而是自己的查核報告是否不實。
- ③當會計師提供此服務時，出具第二個聲明，證明管理階層所提出之第一個聲明是否正確，給外部使用者知曉。會計師本身並未提供新資訊，只提升舊資訊的品質，即公信力。
- ④就財務報表審計案件，「簽證並賦予財務報表公信力」是指由會計師所簽發的審計報告。會計師審計之行爲，可提升 F/s 之可資信賴程度。

(7)利害關係人（報表與報告使用者）：

係指財務報表使用者：

- ①管理當局。
- ②股東。
- ③債權人或者投資機構。

2. 審計學是研究會計師如何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如何對財務報表表達專業意見的學問。

3. 對特定活動進行調查皆可稱之爲「審計」，依其性質的不同可再細分（請參考本講義之「審計的類型」章節）。

4. 我國的實務上稱爲「查核」一詞使用較多，而在學術上通常以「審計

」一詞為多。基本上，兩個名詞並無差異。

5. 查核並不等於查帳，因查核的標的是財務報表，而查帳則只是方法之一。

(二) 審計的目的：

1. 主要目的：

證實被查公司財務報表的公允性及可靠性，以便獲取報表使用者的信賴。其用途：

- (1) 作為證明公司之用，以取得外界資金。
- (2) 向股東會、董事會提出財務報告的依據。
- (3) 評估公司經營狀況，以提出改進。
- (4) 作為評估企業價值的依據，如企業改組或轉讓時可用。

2. 次要目的：

(1) 審核錯誤：

- ① 會計原理的錯誤，使用不當或使用錯誤。
- ② 記帳錯誤。

(2) 審核舞弊：

- ① 查核各項資產，是否被不當使用。如：任意挪用、被盜取。
- ② 查核經理人的舞弊。

(三) 審計的類型：

依其性質的不同，可細分：

1. 財務報表審計 (Financial Statement Audits)：

(1) 定義：

會計師對於受查者財務報表加以嚴格查核，判斷財務報表是否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及能否允當表達受查者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2) 相關人員：

- ① 超然獨立會計師或查核人員。
- ② 政府審計人員。

(3) 報表使用者：

外部使用者，如投資人、債權人、政府機關及管理當局等。

2. 遵行審計 (亦稱為遵循審計：Compliance Audits)：

(1) 定義：

- ① 是指查核人員對於私人企業、非營利 (Non-Profit) 組織、政府機關與個人的財務，或者營業活動之結果加以查核，以決定是否符合權威團體所制定之法令規定、規範或是準則。
- ② 任何的政策、合約與法律之規定，可據實施遵行審計，以確認實



精選試題

壹、選擇題

- (B) 1.會計師能夠獨立地查核有助於經濟資訊的傳達，是因查核能夠？ (A)因證實管理當局所作的財務聲明正確性 (B)提高財務報表的可靠性 (C)保證財務報告資訊已經允當表達 (D)讓使用者相信，所有詐欺舞弊的活動都已更正。

【解析】查核是審計人員以有系統的程序，對於受查者經濟活動與經濟事項的有關聲明。因其是以客觀角度蒐集證據並加以評估，決定是否符合既定標準，以證實被查者的財務報表的公允性及可靠性，使之獲取報表使用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信賴。

- (B) 2.作業審計通常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亦可由會計師執行。作業審計的主要目的為何？ (A)確保內部會計控制有按照規定運作 (B)衡量管理績效是否與企業的目標相符 (C)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的獨立查核人員提供協助 (D)將內部財務及會計事項的內部查核結果，報告給最高管理當局知道。
- (D)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原訂要安排人員至考友銀行進行金融檢查，檢查考友銀行貸予關係企業的款項金額，是否有超過銀行法規定上限，但因故而委託振昇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試問，本次委託會計師執行的工作，性質屬於？ (A)財務審計 (B)管理審計 (C)作業審計 (D)遵行審計。
- (D) 4.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制定審計準則公報之主要目的為何？ (A)作為查核人員擬定查核程序的依據 (B)作為查核人員審計判斷的決策依據 (C)避免會計師的查核意見過於分歧 (D)規範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的品質。
- (A) 5.制定審計準則公報的目的，不是為？ (A)制定會計師行為守則之依據 (B)作為查核人員作成審計判斷之依據 (C)訂定查核程序之指引 (D)規範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品質。
- (B) 6.以下哪個選項不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A)強調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優越性之廣告或宣傳 (B)贈送印有執業會計師姓名、學歷、服務事